

申請人 24 小時均可於系統 申請 / 查詢 / 操作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FAQ 問與答 操作手冊下載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線上申辦流程簡圖

請用電腦提出申請



(申請人)
線上申請資料填寫

初審



複審

(審核人員)
申請案件審核

審核通過後，方可繳費



繳費成功，當日生效

(申請人)
線上繳費

請使用臺灣地區以外
發行之信用卡
(限 VISA, MASTER, JCB)

繳費完成後三分鐘



即可下載列印許可證

(申請人)
電子入出境許可證
及收據下載

請用 A4 紙張
彩色列印

(退補件/補正資料)



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線上申辦流程簡圖



(申請人)
線上申請資料填寫



(審核人員)
申請案件審核



(申請人)
線上繳費



(申請人)
電子入出境許可證
及收據下載

(退補件/補正資料)

請點選 **我要申請**
開始操作

我要申請 -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生
2.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3.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
4.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
5. 已取得外國國籍(香港澳門除外)，旅居國外未滿4年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短期停留

我要申請

遞送地點 申

*為必填欄位

1. 請勿以
2. 本系統
3. (1)旅居
4. 遞送地點
5. 申請資料
6. 本系統

下一步

3. 原籍國亦不建國者，已取得第二國國籍者，大陸地區所發護照或他種證明文件(二擇一)，證明其亦不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例如歸化第三國時相關申請文件影本，或原在大陸地區之常住戶口證明)。
6. 上揭人員之隨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者：應檢附與主要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7.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6. 相關事項：

1. 許可證費用(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本署線上系統以信用卡繳費)：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
 2.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
2. 審核及補正期間：審核期間為案件受理申請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但不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補正期間；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者，自本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3. 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不得申請延期。
 2.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不得申請延期。
4.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每年在臺觀光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5.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1. 延期申請書。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4. 證件費新臺幣三百元。
6. 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7. 申請案已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者，不得再臨時提出申請增加、遞補或替換人員。
8.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依線上系統之「電子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功能指示方式列印。
9. 申請人應持憑本署核發之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所核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或通行證，限經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7. 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滅失或毀損者，依下列規定申請補發：

1. 於入境前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至本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重新列印證件後持憑入境，不得於申請人已抵達機場或港口後，始向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申請遺失補發；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其入境。
2. 於入境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補發；若於機場、港口出境時始發現證件遺失，可至本署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補發。申請補發須繳交證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重新取得證件後持憑出境。

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確定

取消

操作手冊下載

(請點選本

等內血親，

申請(請點選

，即連結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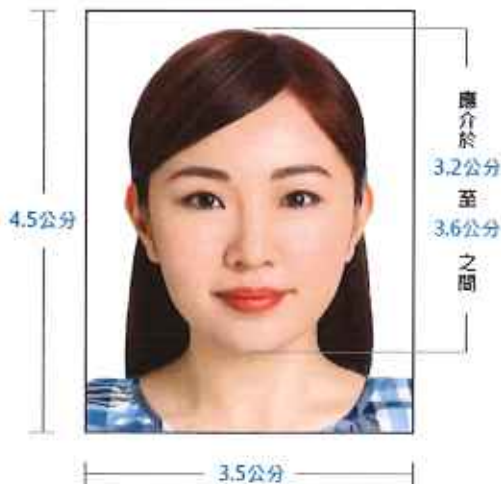
檔案不可超過 512KB

附件：**照片規格說明及範例圖示(jpg檔)**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上傳並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相片。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

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1. 最近二年內拍攝。
2.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
3. 上傳相片為中性的色彩，無墨跡或摺痕。
4.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請勿露齒)，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
5. 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6. 上傳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7. 上傳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
8. 上傳相片檔案格式須為JPG或JPEG檔，相片圖檔檔案大小需在512KB以內。
9. 如果配戴眼鏡：
 - (一)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10. 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11. 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遞送地點

*為必填欄位

1. 請勿以...
2. 本系統...
3. (1)旅居...
4. 遞送地...
5. 申請資...
6. 本系統無提供速件服務，申請案件處理工作天將...

請 (請點選本

親等內血親，

請點選申請網

，即連結至

後按「送出」鍵，即可與線上客服對話。
於取得入出境許可證後，再訂機票安排行程。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入境許可申請 - 新增 

遞送地點

申請表

*洲別  亞洲  本署駐外館聯絡資訊：亞洲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

*駐外館處據點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領務轄區：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

*為必填欄位

1. 請勿以手機或平板申請，上傳文件及修改資料，否則系統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請案。
2. 本系統僅供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以「觀光」目的來臺申請，如您來臺的目的屬於「商務」或「專業」交流，請您以「商務」或「專業」交流申請（請點選本署全球資訊網送件須知），以避免來臺目的與申請證件不符，被拒絕入境。
3. (1)旅居香港之大陸居民，請先點選並參閱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2)香港澳門居民(已取得香港澳門護照)之隨行旅居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請以臨櫃申請。
4. 遞送地點非屬上列之駐外館處，請以書面資料向所轄駐外館處申請。(駐橫濱及墨爾本辦事處申請案，請至「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平臺」申請(請點選申請網站)。)
5. 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相關問題，請洽所在駐外館處。系統操作問題，請點選線上客服連結網址，連結線上客服後，點選「其他」右方之「詢問」，即連結至「客服系統」，於該頁面上「統一編號*」及「公司名稱*」欄位輸入「線上申請」，再輸入「驗證碼」後按「送出」鍵，即可與線上客服對話。
6. 本系統無提供速件服務，申請案件處理工作天將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為避免影響您的行程，請您於取得入出境許可證後，再訂機票安排行程。

 下一步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照片上傳 (請勿以手機拍攝及上傳)

瀏覽...

清除

*第1次自國外或香港澳門申請來臺觀光 否 是

*申請證別 單次證 多次證 主要申請人已領多次證

1. 最終以審核人員視申請人條件核可發給證別為準。
2. 以依親居留資格申請，居留證明效期未滿1年，僅得申請單次證。
3. 以工作資格申請，工作證明或居留證明未滿1年，僅得申請單次證。
4. 以留學資格申請，申請日離預定畢業日未滿1年或居留效期未滿1年，僅得申請單次證。

*申請證數 1張

1.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多次證資格，於三個月內有須入境臺灣2次者，請點選2張單次證。
2. 如有隨行申請人，請於主要申請人資料填寫完成後，再填寫隨行申請人資料。

*申請資格

1.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生
2.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3.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
4.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
5. 已取得外國國籍(香港澳門除外)，旅居國外未滿4年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短期停留

申請資格請依在留資格選取



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 首頁
- 我要申請
- 申請進度查詢
- 線上繳費
-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應檢附文件

- 檔案格式為JPG|JPEG|PNG|BMP 上傳的文件須清晰，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如：影印本/COPY等
- 檔案請小於512K
-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再上傳中譯本
-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
- 如證件雙面均載有資料，正、反面均需掃描後上傳

個別檔案不可超過 512KB

*1.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護照 (彩色)

瀏覽...

清除



1. 留學生，須再填補在學證明書

*2. 永久居留權證明

在留卡正反面
(彩色)

瀏覽...

清除



3. 就勞者，須再填補在職證明書

4. 依親者，須再填補存款證明書

3. 未成年者(20歲以下)應檢附父母同意書

(日本人 / 永住者の配偶者、家族滞在、定住者など)

瀏覽...

清除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要求則免附，申請人如旅居日本，請上傳3個月內住民票)

請按 + 增加上傳欄位

住民票 (所有頁面)

瀏覽...

清除





姓名不可有空格

首頁

我要申請

姓與名間請留空格

請點選月曆選擇 年月日

*中文姓名

黃飛鴻

請以繁體字輸入

*英文姓名

HUANG FEIHUNG

(同護照首頁，請以半形大寫輸入)

*出生日期(西元)

1990/10/10

*護照號碼/香港簽證身分證明書號碼/澳門旅行證/大陸旅行證

E12345678

*護照效期/旅行證效期(西元)

2022/02/02

請點選月曆選擇 年月日

*性別

男

*僑居身分證號碼

EG12345678LA

例如：永久居留證號碼、居留證號碼或簽證號碼

請勿輸入0內數字及+、^、0等特殊符號，如為香港身分證號碼，只要輸入英文字母及6位數字

請填寫在留卡號碼

大陸身分證號碼

請輸入與護照記載相同之出生地

*出生地

中國大陸

廣東

省

*聯絡電話

080-0800-0800

*現職

私校教職

經歷

*公司名稱及單位全銜或學校名稱

黃飛鴻武術學院

*職稱

校長

*是否為臺灣人民配偶

否

父母是否同行

否

請不要使用大陸地區的郵件信箱

*e-mail

masterhuang@gmail.com

申請人不得使用大陸地區郵件帳號作為回郵郵件位址(例如qq.cn或xxx.cn等相關大陸email)

email為聯繫及系統寄發案件審理通知訊息主要方式，請務必提供正確email資訊，以免影響審核進度。

請填寫日本居住地址

*港、澳或海外地址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

請填寫預定住宿地點(飯店/旅館等)之地址

*在臺聯絡地址

臺北市

信義區

請輸入村/里

請輸入鄰

忠孝東路五段

請輸入巷

請輸入弄

10號 W Hotel

臺北市 信義區 忠孝東路五段10號 W Hotel

請參考飯店網站之地址據實填寫



親屬狀況 (親屬資料)

請選 存 / 歿 / 離婚

請點選月曆選擇 年 月 日

*父

*存歿

選擇
存
歿
離婚

姓名

黃顯英

生日(西元)

電話

職業

請選擇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居地址

同申請人海外地址

請選 存 / 歿 / 離婚

請點選月曆選擇 年 月 日

*母

*存歿

選擇

姓名

阿嫻

生日(西元)

電話

職業

請選擇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居地址

同申請人海外地址



請勾選其中一項

*申報事項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2. 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另具有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臺辦身分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申請人未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我已閱讀並接受下列條款與條件

1.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2. 申請案審核需五個工作天，如有需要退補件或資料更正情形，審核工作天將重新計算，請於送出申請前，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已填寫正確或已上傳正確資料，以避免影響您的行程。
3. 申請案件送出前，請確認是否有已經送出申請且尚未完成審核之案件，如您有尚未審核完成之申請案，第2筆以上之申請案，將不予處理，並可能影響您的申請案處理時效。

請輸入驗證碼

4250 

回上一頁

確認資料

請確認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入境許可申請 - 申請人列表

申請案號：20180502083848045503

項次	身分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大陸護照證號	操作
1	申請人	黃飛鴻	男	1990/10/10	E12345678	編輯

申請表未填寫完成
請按此繼續

1. 申請程序尚未完成，請務必點選上方『送出申請』，並看到系統顯示『送件成功!』字樣，方才完成申請程序。
2. 如有親屬隨行赴臺，請點選左上『新增隨行申請』繼續填寫。

隨行血親申請表請按此開啟

[新增隨行申請](#)

[送出申請](#)

請按送出申請，取得收件號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護諮詢客服電話(六線)：(02)2796-7162; 服務時間：台北時間上午08:30至下午17:30。

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相關問題請洽所在駐外館處。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申請送件成功
等待審核

申請進度查詢 - 列表

申辦項目: 境外第三類人士來臺 / 申請事由: 觀光 / 申請日期: 2018/ / / 操作: [撤銷](#)

申請案件狀態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申請證別	收件號	申請張數	申請資格	狀態	操作
黃飛鴻	HUANG FEIHUNG	單次證	107395 XXXXXX	1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	待初審	檢視

說明:

- 若您目前仍有待審核之申請案，並經審核人員通知退(補)件，請依審核人員通知內容辦理，若您將待退(補)件之申請案撤銷，再次提出申請，將影響您的申請案處理時效或申請案可能被拒絕。

[回查詢頁](#)

申請人 24 小時均可自行查詢進度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FAQ 問與答

操作手冊下載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申請進度查詢 - 查詢

忘記收件號請按此查詢

*申請案號(收件號)

107395100000

忘記申請案號(收件號)

*護照號碼

E12345678

*出生日期

1990/01/01



6383

x



[*] 為必填欄位

查詢

重設

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腦操作/系統維護諮詢客服電話(六線) : (02)2796-7162; 服務時間 : 台北時間上午08:30至下午17:30

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相關問題請洽所在駐外館處

[首頁](#)[我要申請](#)[申請進度查詢](#)[線上繳費](#)[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申請進度查詢 - 列表 ∨

申辦項目: 境外第三類人士來臺

申請事由: 觀光

申請日期: 2018/02/06

操作: [撤銷](#) [?](#)

申請案件狀態

請按此開始進行補件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申請證別	收件號	申請張數	申請資格	狀態	操作
黃飛鴻	HUANG FEIHUNG	多次證	107395100000	1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生	初審資料補正	檢視 資料修改或補件

說明:

- 若您目前仍有待審核之申請案，並經審核人員通知退(補)件，請依審核人員通知內容辦理，若您將待退(補)件之申請案撤銷，再次提出申請，將影響您的申請案處理時效或申請案可能被拒絕。

[回查詢頁](#)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入境許可申請 - 申請人資料補正 ∨

請根據審核意見修改補正

審核意見

- 1.已上傳之頭像照片未露出眉毛額頭,且相片內頭部過小,請重新上傳清晰且符合規定之頭像照片,須五官清晰(露眉毛、額頭、耳朵...勿露牙齒等),白底背景,相片橫3.5cmX長4.5cm,人頭頭頂至下巴約3.5cm。
- 2.請補上傳在留卡正反面。
- 3.請補上傳三個月內申請之住民票(內容為不可省略版,須記有國籍,在留資格,在留卡號碼,在留期限等)。
- 4.若在留卡尚餘效期未滿一年,僅得核發單次證。

駐外館處據點：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1.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2. 申請案審核需五個工作天，如有需要退補件或資料更正情形，審核工作天將重新計算，請於送出申請前，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已填寫正確或已上傳正確資料，以避免影響您的行程。
3. 申請案件送出前，請確認是否有已經送出申請且尚未完成審核之案件，如您有尚未審核完成之申請案，第2筆以上之申請案，將不予處理，並可能影響您的申請案處理時效。

請輸入驗證碼

92050

審核意見回覆

請輸入給審核人員的意見

為加速審核時間，請以中文輸入回覆意見。

申請人可於此輸入回覆意見
給審核人員。

回上一頁

變更資料

請確認



[首頁](#) [我要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

申請進度查詢 - 列表

資料修改完成
重新等待審核

申辦項目: 境外第三類人士來臺 / 申請事由: 觀光 / 申請日期: 2018/ / / 操作: [撤銷](#)

申請案件狀態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申請證別	收件號	申請張數	申請資格	狀態	操作
黃飛鴻	HUANG FEIHUNG	單次證	107395 XXXXXX	1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	待初審	檢視

說明:

- 若您目前仍有待審核之申請案，並經審核人員通知退(補)件，請依審核人員通知內容辦理，若您將待退(補)件之申請案撤銷，再次提出申請，將影響您的申請案處理時效或申請案可能被拒絕。

[回查詢頁](#)